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辦法

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並落實校園學生輔導工作，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法規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應秉其在學校所擔任之職務與專業責任，共同擔負學生心理輔導相關責任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設置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，研議、檢視及協調學生心理輔導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心理輔導，乃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之三級輔導，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，其輔導層次分為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，相關業務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規劃。
- 第五條 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心理健康促進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，擬定相關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與措施，包含心理衛生主題講座、班級輔導、自殺防治工作、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、輔導股長幹部訓練、生涯輔導與心理衛生網路社交平台。
- 第六條 介入性輔導由專業輔導人員針對適應欠佳、情緒或精神困擾、重複發生問題行為，或遭受創傷之學生進行介入性處遇，提供個別心理諮商、團體心理諮商、心理測驗及心理衛生教育等心理輔導措施。
另應評估受輔學生之需求，得召集個案會議，邀請相關輔導人員、系所主管、授課教師、導師等，討論受輔學生之輔導措施。必要時得邀請家長、高中(職)專業輔導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社政單位人員、受輔學生之重要他人參與個案會議。
- 第七條 處遇性輔導由專業輔導人員針對嚴重情緒困擾、精神疾患或自傷行為等學生進行處遇性輔導，結合社政、衛政及醫療等相關機構，進行合作處遇或轉銜等服務措施。
包含精神科醫師諮詢與轉介及轉銜輔導與服務。精神科醫師諮詢與轉介為透過定期聘請精神科醫療診所之醫師蒞校，提供本校師生精神科領域之諮詢服務。包含邀請出席個案會議、評估個案有就醫需求者，轉介鄰近之醫療院所予以治療。轉銜輔導與服務則依學生轉銜及服務辦法規定，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學務長、系所主管、導師、相關輔導人員，辦理轉銜輔導服務會議，處理受輔學生之轉出與轉入程序。
- 第八條 為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之成效，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每學年彙整本校心理輔導工作之成果，提供本校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檢核，其結果列為下一學年度改進之目標。
- 第九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學生之個資，應負保密之責任與義務，不得洩漏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學生認為學校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措施損害其權益，得拒絕輔導。學生本人、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